

# 稅 務 查 詢 授 權 書

立書人 \_\_\_\_\_ 茲瞭解並同意承貸銀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其他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定或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合稱前揭機構)及前揭機構授權之人員，得依本授權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於業務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及其他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融資服務平台計畫介接資料之機構等相關單位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相互利用立書人一切業務往來之各種資料，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應立即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

前揭機構暨其授權人員對介接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書人：

公司/商號名稱(簽章)：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創業個人/事業負責人姓名(簽章)：

創業個人/事業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